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都项目管理
Construction capital project management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

项目一巴马瑶族自治县油茶新造

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47-GXJD

采 购 人：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油茶新造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47-GXJD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油茶新造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1526525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15265250.00 元）

采购需求：完成油茶新造任务面积 4270 亩，包括苗木、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以及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施肥、栽植（包括补植）、抚育管护（松土除草、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包括苗木、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以及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施肥、栽植（包括补植）、抚育管护（松土除草、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等在 202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加报名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树木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等内容。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巴马）（<http://ggzy.jgswj.gxzf.gov.cn/bax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交易服务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6214673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投标人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

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5. 监督部门：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221733

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新建路 290 号

联系方式：0778-6272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 732 号

联系方式：13768183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绍臻

电 话：13768183558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技术条款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需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油茶新造	1 项	一、目标任务及服务内容 （1）完成油茶新造任务面积 4270 亩。 ▲服务内容包含：包括苗木、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以及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施肥、栽植(包括补植)、抚育管护(松土除草、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 等。 二、建设目标 按照“扩展第一产业规模、提升产量，做大一产”的建设思路，实施标准化油茶基地工程，完成新造高产油茶林 4270 亩，构建“种质良种化、种植生态化、生产机械化”的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动河池建设成为全国高标准油茶建设示范区、油茶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油茶共富样板区，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油茶新造分布情况 <table><tr><th>县（区）</th><th>乡镇（林场）</th><th>村（分场）</th><th>面积（亩）</th></tr><tr><td>巴马瑶族自治县</td><td>巴马镇</td><td>巴定村</td><td>1049.3</td></tr><tr><td>巴马瑶族自治县</td><td>巴马镇</td><td>巴发村</td><td>732.4</td></tr><tr><td>巴马瑶族自治县</td><td>巴马镇</td><td>城中社区</td><td>537.8</td></tr><tr><td>巴马瑶族自治县</td><td>巴马镇</td><td>龙洪村</td><td>362.1</td></tr><tr><td>巴马瑶族自治县</td><td>甲篆镇</td><td>甲篆村</td><td>185.2</td></tr><tr><td>巴马瑶族自治县</td><td>那桃乡</td><td>民安村</td><td>915</td></tr><tr><td>巴马瑶族自治县</td><td>所略乡</td><td>局桑村</td><td>100</td></tr><tr><td>巴马瑶族自治县</td><td>燕洞镇</td><td>龙威村</td><td>388.2</td></tr></table> 三、苗木要求	县（区）	乡镇（林场）	村（分场）	面积（亩）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巴定村	1049.3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巴发村	732.4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城中社区	537.8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龙洪村	362.1	巴马瑶族自治县	甲篆镇	甲篆村	185.2	巴马瑶族自治县	那桃乡	民安村	915	巴马瑶族自治县	所略乡	局桑村	100	巴马瑶族自治县	燕洞镇	龙威村	388.2
县（区）	乡镇（林场）	村（分场）	面积（亩）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巴定村	1049.3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巴发村	732.4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城中社区	537.8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龙洪村	362.1																																				
巴马瑶族自治县	甲篆镇	甲篆村	185.2																																				
巴马瑶族自治县	那桃乡	民安村	915																																				
巴马瑶族自治县	所略乡	局桑村	100																																				
巴马瑶族自治县	燕洞镇	龙威村	388.2																																				

		1、苗木品种： 采用 2 年生合格大杯苗造林，苗高≥ 50 厘米，地径≥ 0.50 厘米，分枝 3 个以上。苗木生长健壮，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无检疫对象。杜绝使用 3 年以上的小老苗。 ▲2.苗木规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种名称</th><th>品种特性</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岑软 3 号”油茶（国 S-SC-CO-002-2008）</td><td>冠幅紧凑、冲天状，枝条短小，斜展或直展，嫩梢红色，叶片倒卵形，叶面平展，叶面具光泽、深绿，果青红色，球形，果底部一般有斑点。</td><td rowspan="4">315980 株</td></tr> <tr> <td>“岑软 24 号”油茶（桂 S-SC-SO-003-2016）</td><td>树冠呈圆球形，开张、冠幅较大，枝条斜展，嫩梢绿色，叶片椭圆形、绿色，果皮青黄色，果实球形，果多着生于树冠外围。</td></tr> <tr> <td>“义禄”香花油茶（桂 R-SC-SO-008-2019）</td><td>植株圆球形，叶小，披针形或椭圆形，部分叶片具波浪、基部钝圆，果黄绿色、球形，平均单果重 32 克。</td></tr> <tr> <td>“义臣”香花油茶（桂 R-SC-SO-002-2021）</td><td>植株圆柱形，叶小、长椭圆形，果黄绿色、球形无棱、果脐较平。</td></tr> </tbody> </table> 四、造林技术 （1）林地清理 全面清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等（采取炼山、归堆烧或运出林地），所有伐桩不高于 10cm。 （2）整地 种植前一个月完成整地。坡度小于 10 度的缓坡地宜采用全垦整地；坡度 10~25 度的斜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带状整地，带状整地由上向下挖筑内侧低、外缘高的梯带，带宽一般在 0.8~1.2 米左右，带内全垦，带间保留原生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坡度大于 25 度的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块状整地。所有林地都要保留山顶、山脚和山沟部位的植被。 （3）挖穴 按长 60 厘米$\times$宽 60 厘米$\times$深 60 厘米挖种植穴，坑内四角分明，深度平均，打碎土团并捡除穴内杂草树根和大于 5 厘米石块。 种植密度以 53~74 株/亩为宜。项目设计株行距包括 3*3	品种名称	品种特性	数量	“岑软 3 号”油茶（国 S-SC-CO-002-2008）	冠幅紧凑、冲天状，枝条短小，斜展或直展，嫩梢红色，叶片倒卵形，叶面平展，叶面具光泽、深绿，果青红色，球形，果底部一般有斑点。	315980 株	“岑软 24 号”油茶（桂 S-SC-SO-003-2016）	树冠呈圆球形，开张、冠幅较大，枝条斜展，嫩梢绿色，叶片椭圆形、绿色，果皮青黄色，果实球形，果多着生于树冠外围。	“义禄”香花油茶（桂 R-SC-SO-008-2019）	植株圆球形，叶小，披针形或椭圆形，部分叶片具波浪、基部钝圆，果黄绿色、球形，平均单果重 32 克。	“义臣”香花油茶（桂 R-SC-SO-002-2021）	植株圆柱形，叶小、长椭圆形，果黄绿色、球形无棱、果脐较平。
品种名称	品种特性	数量												
“岑软 3 号”油茶（国 S-SC-CO-002-2008）	冠幅紧凑、冲天状，枝条短小，斜展或直展，嫩梢红色，叶片倒卵形，叶面平展，叶面具光泽、深绿，果青红色，球形，果底部一般有斑点。	315980 株												
“岑软 24 号”油茶（桂 S-SC-SO-003-2016）	树冠呈圆球形，开张、冠幅较大，枝条斜展，嫩梢绿色，叶片椭圆形、绿色，果皮青黄色，果实球形，果多着生于树冠外围。													
“义禄”香花油茶（桂 R-SC-SO-008-2019）	植株圆球形，叶小，披针形或椭圆形，部分叶片具波浪、基部钝圆，果黄绿色、球形，平均单果重 32 克。													
“义臣”香花油茶（桂 R-SC-SO-002-2021）	植株圆柱形，叶小、长椭圆形，果黄绿色、球形无棱、果脐较平。													

		米、3*4 米。根据现场实际可以作适当调整，但初植密度最低不少于 53 株/亩、最高不超过 90 株/亩。 缓坡考虑机械作业，可采用宽窄行设计，宽行 4.0~5.0 米，窄行 2.5~3.0 米。 （4）施基肥 种植前一个月施基肥。回填表土至种植穴的 1/3~1/2，每穴放有机肥 2 公斤、钙镁磷肥 0.5 公斤（可调整为同等价值、同等肥效的其他肥料），与穴内表土拌匀后，回填覆土满种植穴。 （5）栽植及补植 栽植时去除容器杯，避免伤根和基质散落。挖开回填土，放入苗木后培土斜踩压实（避免在苗木基质上方直踩），覆土高度超过育苗苗木基质 5~10 厘米。坡地造林树盘外高里低，呈浅盆状。 造林后 1 个月检查苗木成活情况，发现缺株，选用同品种类型的苗木，在雨后或阴天补植。造林当年成活率应达到 90% 以上。 （6）覆盖树盘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新造林地块，造林后采用防草无纺布覆盖树盘，覆盖面积约 1 平米左右。 （7）造林当年松土除草 造林当年 5 月（具体时间视杂草生长情况确定）进行一次对幼林树盘锄草培土。造林当年宜浅，以后逐年加深。 （8）造林当年施肥（追肥） 造林当年结合松土除草在距植株蔸部 30 厘米左右追施高氮复合肥 1 次，每株 0.1 公斤左右。 五、幼林管护 （1）松土除草 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2026 年-2028 年每年 2—3 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 1 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 60 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5—6 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 1 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 60 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9—10 月全林割灌除草 1 次，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枝，所有伐根不高于 10cm。
--	--	--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2) 施肥(追肥) 2026 年-2027 年每年 2—3 月和 5—6 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 1 次高氮复合肥，每株 0.1 公斤，2028 年每株 0.2 公斤。 在树冠外沿挖宽、深各 20~30 厘米的圆形或圆弧形沟，将肥料均匀施入，盖土踏实。(高氮复合肥 NPK15—7—9 总养分大于等于 31%) (3) 整形修剪 定干：当苗高 60—80 厘米时进行定干，在主干离地面 40—60 厘米处剪去顶梢，每个主枝上保留 3—4 个强壮分枝作为副主枝。 培养主枝：定干后的 2026 年-2028 年每年 12 月，在每个主枝上选留 2—3 个副主枝，副主枝与主枝之间的夹角为 60°—70°，并对主枝和副主枝进行适当短截，促进其分枝和生长。 要求主枝、副主枝配置合理，分布均匀，树冠通风透光。修剪最适时期为冬季，幼树宜轻剪，主要以对陡长枝找顶为主。 六、有机肥、复合肥 (1) 技术要求：NPK15-7-9 总养分大于等于 31%。
▲一、商务条款		
▲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期要求	包括苗木、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以及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施肥、栽植(包括补植)、抚育管护(松土除草、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等在 202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报价； 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所涉及的物质、 工具、 实施、 测试、验收、 培训、 售后服务、 各项税费、 保险、 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总报价不能超过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人员要求	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人员不低于 4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管理人员 2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必须常驻，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采购单位的考核及会议安排。	
▲核查验收	项目实施各工序环节任务完成后，须经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河池市林业局和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是造林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项目实施进行监督与检查验收。竣工验收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开展初步验收，凡不合格的，及时返工。	

	(1) 验收标准：以批复的作业设计的技术标准及项目实施合同的有关约定为准。 (2) 检查验收内容： ①是否按建设规模和年度计划完成任务，严格核实建设面积； ②项目质量情况，根据作业设计，按有关技术标准验收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具体指标包括作业面积核实率、作业质量合格率、作业设计率、按设计施工率和管护率； ③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审查资金到位、管理、使用情况； ④档案管理，重点验收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3) 验收依据：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 规定和标准， 经批复的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 以及相关的其他资料。
▲ 处理问题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否则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乙方进场正常施工， 按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序建设内容， 经乙方申请，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达标后， 按所验收合格工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事项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终止合同后， 项目由招投标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承接， 若承接的技术队伍也无法投入相应的技术人员和设备， 则退出该项目建设， 采购人亦不支付任何费用。 以此类推， 直至顺延至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 若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均无法履行合同的， 则重新招标， 招标人有权以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要求	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部、农业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24 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

件)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按格式提供,且投标产品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公开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投标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组织配置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三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便项目后期存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河池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河财采[2020] 20号】）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68183558，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 73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马支行 银行账号：8052 9192 2300 00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

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加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程序，投标人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 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 :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般, 实施方案一般, 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该项目的需要。 二档(10 分) :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良好, 例如项目实施人员、苗木栽培种植技术情况、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整体方案内容良好, 能够很好的满足该项目需要。 三档(15 分) :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优秀, 例如项目实施人员、苗木栽培种植技术情况、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整体方案内容优秀, 能够非常好的满足该项目业主的需求。
		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 有时间进度安排, 有质量保证具体措施科学合理、有责任分工、各项制度,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10 分): 供货进度、有时间进度安排、仓储能力、质量保证具体措施较科学,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风险控制; 有详细的服务计划, 时间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性, 风险控制合理、可行; 质量保证具体措施、责任分工明确、各项制度基本健全, 实施方案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15 分): 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计划, 并有工作分解, 供货进度、有时间进度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质量保证具体措施科学合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的, 风险控制科学、合理、可行; 责任分工具体明确、各项制度健全, 实施方案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组织配置分(满分 15 分)	一档(1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组织配置不完整, 组织机构及全职人员职能不清晰。 二档(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0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方案较完整、可行, 组织机构及全职人员职能明确, 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 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方案完整、 清晰， 针对性强， 组织机构及全职人员职能清晰可控、 技术能力强的.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5 分）	一档（5）：售后服务承诺书的优异程度等服务内容（承诺的内容现实可行差、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基本合理；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优异程度等服务内容（承诺的内容现实可行较强、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良好； 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优异程度等服务内容（承诺的内容现实可行强、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优秀；	
5	企业业绩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取得有林业种植或管护方面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1 个得 10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总得分=1+2+3+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需方（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供方（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为认真贯彻落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46 号）文件精神，为按时按量按质完成任务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一巴马瑶族自治县油茶新造。

2、服务项目地点：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内。

3、服务内容：完成油茶新造任务面积 4270 亩，包括苗木、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以及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施肥、栽植(包括补植)、抚育管护(松土除草、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 等。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主体部分及附件；
-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周期）：包括苗木、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以及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施肥、栽植(包括补植)、抚育管护(松土除草、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 等在 202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承包内容

完成油茶新造任务面积 4270 亩，包括苗木、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以及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施肥、栽植(包括补植)、抚育管护(松土除草、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 等。

苗木要求

一、目标任务及服务内容

- (1) 完成油茶新造任务面积 4270 亩。

▲服务内容包含：包括苗木、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以及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施肥、栽植(包括补植)、

抚育管护(松土除草、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等。

二、 建设目标

按照“扩展第一产业规模、提升产量，做大一产”的建设思路，实施标准化油茶基地工程，完成新造高产油茶林 4270 亩，构建“种质良种化、种植生态化、生产机械化”的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动河池建设成为全国高标准油茶建设示范区、油茶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油茶共富样板区，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油茶新造分布情况

县（区）	乡镇（林场）	村（分场）	面积（亩）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巴定村	1049.3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巴发村	732.4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城中社区	537.8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	龙洪村	362.1
巴马瑶族自治县	甲篆镇	甲篆村	185.2
巴马瑶族自治县	那桃乡	民安村	915
巴马瑶族自治县	所略乡	局桑村	100
巴马瑶族自治县	燕洞镇	龙威村	388.2

三、 采购要求

1、苗木品种：

采用 2 年生合格大杯苗造林，苗高≥50 厘米，地径≥0.50 厘米，分枝 3 个以上。苗木生长健壮，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无检疫对象。杜绝使用 3 年以上的小老苗。

▲2.苗木规格：

品种名称	品种特性	数量
“岑软 3 号”油茶（国 S-SC-CO-002-2008）	冠幅紧凑、冲天状，枝条短小，斜展或直展，嫩梢红色，叶片倒卵形，叶面平展，叶面具光泽、深绿，果青红色，球形，果底部一般有斑点。	315980 株
“岑软 24 号”油茶（桂 S-SC-SO-003-2016）	树冠呈圆球形，开张、冠幅较大，枝条斜展，嫩梢绿色，叶片椭圆形、绿色，果皮青黄色，果实球形，果多着生于树冠外围。	
“义禄”香花油茶（桂 R-SC-SO-008-2019）	植株圆球形，叶小，披针形或椭圆形，部分叶片具波浪、基部钝圆，果黄绿色、球形，平均单果重 32 克。	
“义臣”香花油茶（桂 R-	植株圆柱形，叶小、长椭圆形，果黄绿色、球形无棱、	

四、造林技术

(1) 林地清理

全面清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等（采取炼山、归堆烧或运出林地），所有伐桩不高于 10cm。

(2) 整地

种植前一个月完成整地。坡度小于 10 度的缓坡地宜采用全垦整地；坡度 10~25 度的斜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带状整地，带状整地由上向下挖筑内侧低、外缘高的梯带，带宽一般在 0.8~1.2 米左右，带内全垦，带间保留原生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坡度大于 25 度的坡地宜采用环山水平块状整地。所有林地都要保留山顶、山脚和山沟部位的植被。

(3) 挖穴

按长 60 厘米×宽 60 厘米×深 60 厘米挖种植穴，坑内四角分明，深度平均，打碎土团并捡除穴内杂草树根和大于 5 厘米石块。

种植密度以 53~74 株/亩为宜。项目设计株行距包括 3*3 米、3*4 米。根据现场实际可以作适当调整，但初植密度最低不少于 53 株/亩、最高不超过 90 株/亩。缓坡考虑机械作业，可采用宽窄行设计，宽行 4.0~5.0 米，窄行 2.5~3.0 米。

(4) 施基肥

种植前一个月施基肥。回填表土至种植穴的 1/3~1/2，每穴放有机肥 2 公斤、钙镁磷肥 0.5 公斤（可调整为同等价值、同等肥效的其他肥料），与穴内表土拌匀后，回填覆土满种植穴。

(5) 栽植及补植

栽植时去除容器杯，避免伤根和基质散落。挖开回填土，放入苗木后培土斜踩压实（避免在苗木基质上方直踩），覆土高度超过育苗苗木基质 5~10 厘米。坡地造林树盘外高里低，呈浅盆状。

造林后 1 个月检查苗木成活情况，发现缺株，选用同品种类型的苗木，在雨后或阴天补植。造林当年成活率应达到 90%以上。

(6) 覆盖树盘

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新造林地块，造林后采用防草无纺布覆盖树盘，覆盖面积约 1 平方米左右。

(7) 造林当年松土除草

造林当年 5 月（具体时间视杂草生长情况确定）进行一次对幼林树盘锄草培土。造林当年宜浅，以后逐年加深。

(8) 造林当年施肥（追肥）

造林当年结合松土除草在距植株莖部 30 厘米左右追施高氮复合肥 1 次，每株 0.1 公斤左右。

五、幼林管护

(1) 松土除草

对于没有覆盖树盘的幼林，2026 年-2028 年每年 2—3 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 1 次，要求按直径不低于 60 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5—6 月对幼树根盘进行锄草松土 1 次，要求按

直径不低于 60 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并锄除盘内草根；9—10 月全林割灌除草 1 次，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枝，所有伐根不高于 10cm。

对于已覆盖树盘的幼林，直接割草即可。

（2）施肥（追肥）

2026 年-2027 年每年 2—3 月和 5—6 月结合除草松土各施 1 次高氮复合肥，每株 0.1 公斤，第 4 年（2028 年）每株 0.2 公斤。在树冠外沿挖宽、深各 20~30 厘米的圆形或圆弧形沟，将肥料均匀施入，盖土踏实。（高氮复合肥 NPK15—7—9 总养分大于等于 31%）

（3）整形修剪

定干：当苗高 60—80 厘米时进行定干，在主干离地面 40—60 厘米处剪去顶梢，每个主枝上保留 3—4 个强壮分枝作为副主枝。

培养主枝：定干后的第 2026 年-2028 年每年 12 月，在每个主枝上选留 2—3 个副主枝，副主枝与主枝之间的夹角为 60°—70°，并对主枝和副主枝进行适当短截，促进其分枝和生长。

要求主枝、副主枝配置合理，分布均匀，树冠通风透光。修剪最适时期为冬季，幼树宜轻剪，主要以对陡长枝找顶为主。

六、有机肥、复合肥

（1）技术要求：NPK15-7-9 总养分大于等于 31%。

六. 合同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正常施工，按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序建设内容，经乙方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达标后，按所验收合格工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款。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 3、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等执行。

八、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造林抚育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提供作业设计矢量图层，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并做好相关资料双方留档，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进度报表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2. 当甲方发现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劳务人员不够），影响甲方施工项目进度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3.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第六款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4.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5. 根据乙方申请，甲方组织人员检验项目用苗。

（二）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制定好施工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施工。

2. 乙方施工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跟甲方领取作业设计矢量图层并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人员不低于 4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管理人员 2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必须常驻，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甲方的考核及会议安排。乙方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报备。

4.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支付从业员工工资。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进度报表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6. 乙方自行办理项目所需的一切许可手续，如林木采伐许可证、野火用火许可手续等，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因未办理许可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根据招标承诺吸引的就业人数科学分配到项目地块，并造好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

8. 根据甲方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提供上级检查项目时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 对于项目需要使用的化肥，乙方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化肥质量检验报告。对于项目需要使用的种苗，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种植。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油茶新造作业设计》 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12.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乙方从业人员在施工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内引发的伤亡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合计价格（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油茶新造	完成油茶新造任务面积 4270 亩，包括苗木、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以及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施肥、栽植(包括补植)、抚育管护(松土除草、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 等。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要求：包括苗木、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以及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施肥、栽植(包括补植)、抚育管护(松土除草、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 等在 202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备注：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服务地点			
服务期要求			
报价要求			
人员要求			
核查验收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付款方式			
注意事项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成 交）通知书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组织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7、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8、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